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5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签订相关文件。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6、审批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理财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